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询价结果告知书

(2019)皖 0111 执 7113 号

史■■■、史■■■、姚■■■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史■■■与被执行人史■■■姚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。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姚■■■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399 号柏林春天 18 幢 2502 室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，本院向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名单库中的所有平台发出网络询价委托书。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399 号柏林春天 18 幢 2502 室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294139 元，淘宝（中国）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159483 元；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920327 元；取平均值结果为：1457983 元。

二、如对该询价报告有异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在收到询价报告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。逾期本院将依法拍卖该房产。

- 1、财产基本信息错误；
- 2、超出范围或遗漏财产；
- 3、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人员不具备相应评估资质；
- 4、评估程序严重违法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